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26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蔡長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6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蔡長烈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

01 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詎料債務人蔡長烈於095年02  
02 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  
03 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  
04 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  
05 償。(三)、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  
06 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7 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  
08 債權，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